股票代號:3688

并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2樓)

目 錄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12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9
	(附件六)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 37
	(附件七) 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38
捌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附錄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3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54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青、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四、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五、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肆、承認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8~9頁)。

第二案

案 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5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 支用資金計新台幣 1.5 億元已動支 100%,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1 頁)。

第四案

案 由: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113 年度私募資金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支用至充實營運資金共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已動支 100%。

二、本公司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致董事席次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雖本公司於該次全面改選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12~18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1,586,282,046 元, 已達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 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及附件五(詳見第8~9頁及第19~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37頁)。

二、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減少資本額以 彌補累積虧損。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349,765,000元(含私募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 ,擬減少資本539,906,000元(亦即銷除股份53,990,600股),減資後之實收資 本額為809,859,000元(含私募180,000,000元),減資後股份為80,985,900股(含私募18,000,000股),減資比例約40%。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減少約40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600股。
- 三、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 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 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股東 按面額承購。
- 四、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及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性,擬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 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股計劃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 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4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迅速簡便及具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 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40,000,000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各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多項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 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 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
-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載明如下:
 - ①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若為內部人/關係人則因其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可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若為策略投資人則將選擇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支援,包含技術合作及市場開發、產品銷售、經營諮詢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效益等對未來發展有助益之對象為主。
 - ②必要性:取得應募人長期穩定資金挹注,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③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 ④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詳下表: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李聰結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賴力弘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 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威盛電子	欣東投資(股)公司	8.74%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股)公司	弘茂投資(股)公司	8.1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	7.61%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	7.40%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公司	7.22%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王雪紅	6.23%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
	香港商香港上海 匯豐銀行託管比 特公司投資		無
	全德投資(股)公司	2.28%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利威投資(股)公司	2.26%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林木傳	2.24%	無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 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擬授權 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六)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 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 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 (1)本次私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潛在私募對象包含內部人及策略投資 人。若為策略投資人,則視與策略投資人洽談長期合作規劃,並不排除其 選任董事。
 - (2)本公司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致董事席次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惟本公司於該次全面改選前後之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於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異動之情況,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委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38~4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雷射產品供應商,能提供最先進、穩定性高、 信賴性佳的高品質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種客戶之需求。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112,740 仟元,較 112 年 88,863 仟元 增加 23,877 仟元,業績上升 2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上升,本期稅後淨損為 390,723 仟元,相較於 112 年稅後淨損 412,973 仟元,損失減少 22,250 仟元,本期 每股虧損 3.08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5,356	23,162
	資產報酬率(%)	(28.64)	(26.94)
	權益報酬率(%)	(30.62)	(28.65)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4)	(39.33)
	純益率(%)	(346.56)	(464.72)
	每股純益(損)(元)	(3.08)	(4.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更高速(100Gbps/channel)、轉換效率更高(>40%)、紅光(625~680nm) 及 SWIR (Short Wavelength Infrared) VCSEL 晶粒交付客戶驗證並發展市場所需的產品,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進而提升產品開發及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 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

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 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

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 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 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一方面持續鞏固產品既有市場之主要客戶,同時展望 AI 發展趨勢以及 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各通訊及感測相關產品,於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 我們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 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 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 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 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 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密切關注環境及市場變化研擬因應對策,同時為平衡經營 風險前提,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期能於嚴峻挑戰的環境中提升自我能力取得逆 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永續經營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體別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 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 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稻松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一)計劃內容

-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募集總金額 15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斗割石口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總額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150,000	70,000	80,000
合計		150,000	70,000	8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增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預計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營業收入之產品。本公司於產業發展之際,開發可獲利之利基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製造競爭力等,以及應具備強化產品質量競爭力所需,故預計持續投入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綜上,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情形

依實際營運需求截止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已支用至充實營運資金共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已動支約 100%。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郭蒙蒙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立捷113年度辦理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華立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四 月二十四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0日董事會及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而該公司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核先敘明。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議案時疏於考量113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8)成立於民國90年,前稱為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更名,為光電業半導體級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深耕面射型雷射產業數十年,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上游MOCVD磊晶及中游晶粒製程技術,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應用範圍擴及3C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雷射、AR/VR、3D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該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展望AI的發展趨勢明確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實體面對面為主要連繫之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該公司致力於推廣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及技術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以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透過私募普通股增資以因應公司 長期資金需求規劃。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度財務	資 料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1,580,453	1,402,077	1,052,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938	766,348	535,609
其他資產	63,622	25,694	87,779
資產總額	2,593,013	2,194,119	1,676,048
流動負債	133,507	85,996	89,072
非流動負債	28,232	10,551	5,341
負債總額	161,739	96,547	94,4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股 本	937,938	929,344	927,421
資本公積	1,537,757	1,471,444	1,460,375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其他權益	(68,453)	(8,496)	(2,476)
庫藏股票	-	(22,037)	(40,205)
權益總額	2,431,274	2,097,572	1,581,6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損益	31,256	(282,908)	(565,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26)	(15,266)	74,109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本期淨利(損)	5,125	(298,174)	(4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	220	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3	(297,954)	(490,7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6	(3.25)	(5.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 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 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依證券交 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 30,000,000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 內辦理,且每股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 之每股淨值之八成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其發行額 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並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109~111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82,595	305,985	162,918
營業毛利	164,735	(85,136)	(156,243)
營業淨利(損)	31,256	(282,908)	(565,175)
稅前淨利(損)	5,230	(298,174)	(491,066)
保留盈餘	24,032	(272,683)	(763,4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各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24,032仟元、(272,638)仟元及(763,480)仟元,虧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該公司仍致力於雷射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該公司持續於VCSEL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睐,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華立捷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 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已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 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認為華立捷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實際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 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於112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案後,已於113年3月18日完成113年度私募普通股30,000,000股之發行,交付日期為113年04月29日,應募人為該公司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九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及陳寶惠)、賴力弘、陳江村、賴利溫、李文桐、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張文亮);新任董事七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陳寶惠及賴力弘)、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朱黃傑)。該

公司原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改選後之三席董事,惟其代表人三席中有二席與原經營團隊相同,故雖該次董事屆期全面改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並未有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 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 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 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 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 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實際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 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 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惟該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議案時疏於考量113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之董事席次調整,故未於該次董事會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113年度私募普通股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擬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併同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向股東補充報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113年度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 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 本公司非為對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立捷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關係。
- 4.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之董事或監察人。
- 5. 華立捷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與華立捷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 係人之關係。

為華立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僅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 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耿 禧

医致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陳重成 | 一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	31日	112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	9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3,247	47	\$ 677,29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2,747	5	90,50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12,761	1	10,8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53	-	1,966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2,512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213	4	30,0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108	2	18,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5,119	_59	831,148	60
450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二七)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61	35	536,7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46	-	2,9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7	-	9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7	-	3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u>76,913</u>	6	16,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235</u>	41	557,208	_40
1XXX	資產總計	<u>\$1,338,354</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h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523	1	\$ 11,277	1
2170	應付帳款	5,844	1	8,8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281	4	58,5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604	-	2 00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48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5,069</u>		3,42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169</u>	<u>6</u>	<u>84,09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96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05	-	2,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6	<u> </u>	9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0	1	<u>3,376</u>	<u> </u>
2XXX	負債總計	<u>87,859</u>	7	<u>87,468</u>	6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0440	股本	4 2 40 = 1=		4 0 4 0 = 7 =	- -
3110	普通股	1,349,765	101	1,049,765	76
3200	資本公積	1,467,790	109	1,467,790	106
0012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1,586,281)	(118)	(1,195,671)	(86)
3400	其他權益	12	-		<u>-</u>
3500	庫藏股票	_		(40,205)	(<u>3</u>)
3XXX	權益總計	1,250,495	93	1,300,888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38,354</u>	<u>100</u>	<u>\$ 1,388,356</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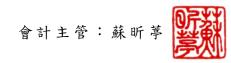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3年度	: -	112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六)	\$ 112,740	100	\$ 8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91,187)	(_81)	(_123,841)	(<u>139</u>)
5900	營業毛利 (損)	21,553	<u>19</u>	(<u>34,97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845)	(22)	(11,422)	(13)
6200	管理費用	(63,192)	(56)	(67,724)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87)	(337)	(327,431)	(3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u>1</u>)	<u></u>	<u>-</u> _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468,625})$	(<u>415</u>)	(_406,577)	(<u>458</u>)
6900	營業淨損	(447,072)	(<u>396</u>)	(441,555)	(<u>4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355	23	23,162	26
7010	其他收入	227	-	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45	27	5,516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505 0	額	542	-		-
7050	財務成本	(220)		(1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6 9 40	=0	20.505	22
	合計	<u>56,349</u>	<u>50</u>	28,582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90,723)	(346)	(\$ 412,973)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	<u> </u>	_		
8200	本年度淨損	(<u>390,723</u>)	(<u>346</u>)	(_412,973)	(<u>46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8349	及十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0	-	(71)	-	
0240	(附註四及二 十)	(42)	<u></u>	14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68</u>		(57)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七)	15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10	-	_	-	
8360	+)	(<u>3</u>) 12	_ -	-	_ _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0	<u> </u>	(57)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543</u>)	(<u>346</u>)	(<u>\$ 413,030</u>)	(<u>465</u>)	
9750 98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frac{\$}{3.08})$ $(\frac{\$}{3.08})$		$(\frac{\$}{4.58})$ $(\frac{\$}{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股		保留	盈 餘	-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_	普通股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責 法定盈餘公積	<u>未分配盈餘</u>	員工未賺得酬勞	之兒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	(\$ 40,205)	\$ 1,581,635
E1	現金増資(附註十七)	125,000	25,000	-	-	-	-	-	150,000
C3	受領贈與(附註十七)	-	50	-	-	-	-	(50)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50	-	-	-	-	-	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0,241)	-	48	2,476	-	-	(17,71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七)	(2,606) 2,606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412,973)	-	-	-	(412,9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								
	t)		_		(57)				(5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13,030)				(413,03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49,765	1,467,790	19,209	(1,195,671)	-	-	(40,205)	1,300,888
E1	現金増資(附註十七)	300,000	-	-	-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十七)	-	-	-	(55)	-	-	40,205	40,150
D1	113 年度淨損		-	-	(390,723)	-	-	-	(390,7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 七)		_	_	168	_	12		180
				<u>-</u> _		<u>-</u> _	1_		1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390,555)		12		(390,543)
Z 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9,765</u>	<u>\$ 1,467,790</u>	<u>\$ 19,209</u>	(<u>\$ 1,586,281</u>)	<u>\$</u>	<u>\$ 12</u>	<u>\$</u>	<u>\$ 1,250,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3年度	1	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0,723)	(\$	412,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46		146,839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3,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5)	(2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	(11,9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	(3,1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		23,3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92)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	(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2)		998
A31200	存	(26,230)		23,4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2)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		1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8)		1,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	(2,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0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3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u>)	(<u>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972)	(253,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0		22,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78</u>)	(<u>1,9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700)	(232,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8	\$ 410,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15)	(76,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72,734})$	(15,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731)	32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8)	(4,206)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50,000					
C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4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0,095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77	135,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11	3,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043)	227,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290	449,7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3,247</u>	<u>\$ 677,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 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 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医软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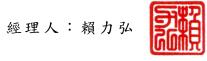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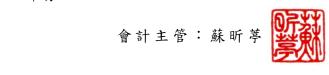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	l日	112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163	47	\$ 677,29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2,747	5	90,505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八)	12,761	1	10,8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53	_	1,966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90	_	2,512	<u>-</u>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213	4	30,0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108	2	18,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035	59	831,148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二七)	200	_	200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461	35	536,7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46	-	2,944	_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7	_	96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87	_	329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13	6	16,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354	$\frac{-6}{41}$	557,208	$\frac{1}{40}$
					<u> 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38,389</u>	<u>100</u>	<u>\$1,388,356</u>	<u>100</u>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523	1	\$ 11,277	1
2170	應付帳款	5,844	1	8,8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920	4	58,541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48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69		3,426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04</u>	<u>6</u>	<u>84,09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	_	_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96	1	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05	_	2,298	<u>-</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6	_	94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0	1	3,376	<u> </u>
2XXX	負債總計	<u>87,894</u>		87,468	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349,765	101	1,049,765	76
3200	資本公積	1,467,790	109	1,467,790	106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1,586,281)	(118)	(1,195,671)	(86)
3400	其他權益	12	· -	· , · · · , · · - ,	-
3500	庫藏股票	-	_	(40,205)	(<u>3</u>)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50,495	93	1,300,888	9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38,389</u>	<u>100</u>	<u>\$1,388,3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112,740	100	\$ 88,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91,187)	(_81)	(_123,841)	(<u>139</u>)						
5900	營業毛利(損)	21,553	_19	(<u>34,978</u>)	(_3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08)	(21)	(11,422)	(13)						
6200	管理費用	(63,788)	(57)	(67,724)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87)	(337)	(327,431)	(3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	, ,	,	` ,						
	註八)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u>-</u> _	<u>-</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084)	$(\frac{415}{})$	(406,577)	$(\frac{458}{})$						
6900	營業淨損	(446,531)	(<u>396</u>)	(441,555)	(<u>4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356	23	23,162	26						
7010	其他收入	227	_	4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45	27	5,516	6						
7050	財務成本	(220)	<u> </u>	(137)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合計	55,808	<u>50</u>	28,582	32						
7900	稅前淨損	(390,723)	(346)	(412,973)	(46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							
8200	本年度淨損	(<u>390,723</u>)	(<u>346</u>)	(412,973)	(<u>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u>金</u>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10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	(<u>42</u>)			14	
8310			168	<u> </u>	(<u>5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	(3)	<u> </u>		<u>-</u>	
8360	المحدد المحد ما المحد ما المحد ما المحد ما المحدد ا		12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400		,	>	
	益(稅後淨額)		180	_ _	(<u>57</u>)	_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u>	<u>90,543</u>)	(<u>346</u>)	(<u>\$ 41</u>)	<u>3,030</u>)	(<u>46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u>\$</u>	3.08)		(<u>\$</u>	4.58)	
9850	稀釋	(<u>\$</u>	3.08)		(<u>\$</u>	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	項	目						
																		國		運機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拼	单 算						
<u>代 碼</u> A1		普 通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積 未	分		餘	員工未	賺 得	酬勞	之	兒 搏	奂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7,421		\$	1,460,3	375	\$	1	19,209		(\$	782,689)		(\$	2,4	76)	:	\$	-		(\$		40,205)	\$	1,581,635	
E1	現金増資(附註十七)		125,000			25,0	000			-			-				-			-				-		150,000	
C3	受領贈與(附註十七)		-				50			-			-				-			-		(50)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50)			-			-			-				-			-	•			5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																										
	=)		-		(20,2	241)			-			48			2,4	76			-				-	(17,71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2,606)		2,6	606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412,973)				-			-				-	(412,9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及十七)						<u>-</u>	_		<u>-</u>		(<u>57</u>)				<u>-</u>				<u>.</u>	-			(_	57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_		_		(413,030)				<u>-</u>				<u>.</u>	_		_	(_	413,030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49,765			1,467,7	790		1	19,209		(1,195,671)				-			-	•	(40,205)		1,300,888	
E1	現金増資(附註十七)		300,000				-			-			-				-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十七)		-				-			-		(55)				-			-				40,205		40,15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390,723)				-			-				-	(390,7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及十七)							_		_			168				<u>-</u> -			12	<u>.</u>	_		<u>-</u>	_	18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_		<u> </u>		(390,555)				<u>-</u>			12	<u>.</u>	_		<u>-</u>	(_	390,543)
Z 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1,349,765		<u>\$</u>	1,467,7	<u>790</u>	<u>\$</u>	1	19,209		(<u>\$</u>	1,586,281)		\$		<u>-</u>	ļ	\$	12) <u> </u>	<u>\$</u>		<u> </u>	<u>\$</u>	1,250,4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0,723)	(\$	412,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46		146,839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3,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56)	(2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	(1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	(3,1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		23,3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92)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	(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2)		998	
A31200	存 貨	(26,230)		23,407	
A31230	預付款項	(4,592)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		1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8)		1,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	(2,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3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u>)	(_	<u>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397)	(253,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1		22,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8)	(_	<u>1,9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24)	(232,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8	\$ 410,6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15)	(76,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34)	(15,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3,407</u>)	322,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8)	(4,206)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50,000
C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4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0,095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77	135,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27	3,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2,127)	227,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290	449,7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163</u>	<u>\$ 677,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195,671,441)
加: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55,369)
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167,969
盈餘調整後累積虧損	
	(1,195,558,841)
減:本期稅後純損	(390,723,205)
期末累積虧損	(\$1,586,282,046)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4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郭克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立捷114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 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華立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 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 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四 月二十四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4年5月2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88)成立於民國90年,前稱為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更名,為光電業半導體級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產品供應商。該公司深耕面射型雷射產業數十年,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上游MOCVD磊晶及中游晶粒製程技術,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應用範圍擴及3C感測元件(如近距離感測、TWS雷射、AR/VR、3D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該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該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展望AI的發展趨勢明確以及科技產品運用於遠端網路連線與實體面對面為主要連繫之日常工作與科技生活所需,該公司致力於推廣產品運用於此方向的終端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致力研發及技術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以高速、SWIR、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透過私募普通股增資以因應公司 資金需求規劃。

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度財務	資 料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流動資產	1,052,660	831,148	787,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09	536,757	466,461
其他資產	87,779	20,451	84,893
資產總額	1,676,048	1,388,356	1,338,389
流動負債	89,072	84,092	82,204
非流動負債	5,341	3,376	5,690
負債總額	94,413	87,468	87,8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1,635	1,300,888	1,250,495
股 本	927,421	1,049,765	1,349,765
資本公積	1,460,375	1,467,790	1,467,790
保留盈餘	(763,480)	(1,176,462)	(1,567,072)
其他權益	(2,476)	-	12
庫藏股票	(40,205)	(40,205)	_
權益總額	1,581,635	1,300,888	1,250,49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3.3.6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 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 113.8.28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子公司量捷科技(股)公司,故 111 及 112 年底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	- 年度財務	資 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62,918	88,863	112,740
營業毛利	(156,243)	(34,978)	21,553
營業損益	(565,175)	(441,555)	(446,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109	28,582	55,808
稅前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本期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5	(57)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771)	(413,030)	(390,54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50)	(4.58)	(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113.3.6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113.8.28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量捷科技(股)公司,故111及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透過公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時效性與便利性,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限,並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62,918	88,863	112,740
營業毛利	(156,243)	(34,978)	21,553
營業淨利(損)	(565,175)	(441,555)	(446,531)
稅前淨利(損)	(491,066)	(412,973)	(390,723)
保留盈餘	(763,480)	(1,176,462)	(1,567,0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113.3.6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HLJ

Technology USA, Inc.及113.8.28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100%子公司量

捷科技(股)公司,故111及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1~113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763,480)仟元、(1,176,462)仟元及(1,567,072)仟元。該公司仍致力於雷射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該公司持續於VCSEL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華立捷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 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辨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華立捷公司預計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本次私募除可取得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認為華立捷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 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 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已於11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九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及陳寶惠)、賴力弘、陳江村、賴利溫、李文桐、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張文亮);新任董事七席: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陳寶惠及賴力弘)、獨立董事(陳稻松、謝韻明及朱黃傑)。該公司原大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改選後之三席董事,惟其代表人三席中有二席與原經營團隊相同,故雖該次董事屆期全面改選而有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並未有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 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未來之應募人除內部人或關係人外,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或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仍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多項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惟該公司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 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而該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已有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 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問的同意

負責人:郭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捷)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 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 本公司非為對華立捷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立捷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 本公司非為華立捷之董事或監察人。
- 5. 華立捷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與華立捷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立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司公司

負責人:郭嘉嘉郎 尼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僅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錄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 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34,976,5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98,590 股

-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4年4月21日

4. 八口	11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身分別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4,723,888	3.50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48,631,699	36.03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		
獨立董事	陳 稻 松	-	-
獨立董事	謝 韻 明	-	-
獨立董事	朱黄傑	-	-
全體董事持有	股數合計	53,355,587	39.53

(附錄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LJ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廠 房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壹仟伍佰 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 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法。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上櫃掛牌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述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 行。採行視 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 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撒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 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 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 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書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書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 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 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 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 限。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